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9(b)

## 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###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\*

报告员：苏尔朱克·穆斯坦萨·塔拉先生(巴基斯坦)

更正

#### 第 48 段

将现有案文改为：

48. 在 11 月 20 日其第 4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一项由决议草案 A/C.3/67/L.34 的提案国<sup>2</sup>以及白俄罗斯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马里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“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”的订正决议草案(A/C.3/67/L.34/Rev.1)。

\*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，文号为 A/67/457 和 Add.1 至 4。

